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印發

院總第 1081 號 委員提案第 784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潘孟安、余政道、黃偉哲、張花冠、葉宜津等 25 人，擬具「農產品標示法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潘孟安	余政道	黃偉哲	張花冠	葉宜津
連署人：林淑芬	陳啟昱	李俊毅	蘇震清	翁金珠
田秋堃	高志鵬	余 天	薛 凌	邱議瑩
陳亭妃	蔡煌瑯	涂醒哲	賴清德	蔡同榮
陳 瑩	管碧玲	王幸男	柯建銘	陳節如

農產品標示法草案總說明

針對世界貿易組織（WTO）於民國九十五年元月結束香港部長級會議後，於「香港宣言」中，確立設定削減農業與工業品關稅及補貼的機制，以及於二〇一三年後，取消農產品出口補貼的時間。而台灣為世貿之會員後，非但經貿地位改變，傳統貿易地位與農業所扮演之角色亦隨之變遷。對於農業傳統觀念，已造成一定程度之衝擊與改變；農業已非昔日自給自足之工具，在現代已轉型為區域貿易甚至國際貿易之重要部分。

農產品標示制度於國外行之有年，於部分國家已成固定規範。擁有此類立法之國家莫不以本國農產品為傲，此係農業精緻化、產業化後之一必然結果。而近年來兩岸經貿關係頻繁，中國大陸視我國農業產品為奇貨，乃至有侵害我國農產品標示之舉。政府對此一變局雖不能坐視，但亦必須顧及自由貿易原則之規範。扶植國內農產品標示與國際自由貿易原則之平衡，係本法制定之主要出發點。

「農產品」一詞包含甚廣，除天然產成外，人工培養亦為農產品主要來源；行政上主管機關牽涉亦廣；而現行存在法規雖有商標法、商品標示法及食品衛生管理法，但對於農產品之標示，尤以原產地標示部分，規定稍有不足。惟此三者並非互相矛盾及衝突，於某一程度上可作一調和。且基於行政法之基本原理，最小干預、禁止不當連結、比例原則等均為重點。

為規範農產品標示，對各相關法規間之適用與授權明確化；並兼顧國際公約規範及內國法間之相互適用。配合國際潮流，以與各國立法互通；特制定本法。

綜上所述，爰擬具「農產品標示法」草案計三十一條，以達前述目標。

農產品標示法草案要點如次：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及不溯既往。（草案第一條）
- 二、本法用語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本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審議程序之組成。（草案第四條）
- 五、審議組織之職權。（草案第五條）
- 六、審議組織之開始。（草案第六條）
- 七、農產品標示清冊之備置與查閱。（草案第七條）
- 八、農產品標示清冊之記載更正與公告。（草案第八條）
- 九、審議組織成員之法定迴避事由。（草案第九條）
- 十、審議組織成員之任意迴避事由。（草案第十條）
- 十一、審議組織成員之保密義務。（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審議決議之製作與送達。（草案第十二條）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十三、證據證明力、使用及其限制。(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程序之暫停。(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程序之續行。(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決議之公告。(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決議之消滅時效與延長。(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救濟程序。(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行政程序法之準用。(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主管機關之保護措施。(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國際合作與保護。(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商品標示法罰則之準用。(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媒體公告之例外規定。(草案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農產品標示公告方式及內容。(草案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農產品標示檔案之保存方式及年限。(草案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本法之施行細則。(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本法之公布施行。(草案第二十七條)

農產品標示法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條	為促進國家農業發展，明確規範農產品標示；兼顧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農產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照本法規定為之。	一、本法立法目的。 二、按本法制定目的係以保護農產品標示，明確原產地規則為主。除降低自由流通阻礙外，亦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規範。 三、按商品標示法及食品衛生管理法係現行對農產品標示之相關規範，為維護法律之安定性，爰作第二項規定。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產品：經天然生成或人工繁殖，具有一定經濟效益，未經加工之農、漁（水）及畜牧產品。 二、原產地：農產品之某些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點在本質上可歸因於特定地理來源之生產地。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原產地，在漁（水）產係指養殖、採收或捕獲地。	一、就本法具有特殊性之名詞給予定義。 二、按農產品係一總稱，其包含農林漁牧等產品，且並非限制於食用類；另原產地以農產品之生產地及地理特質定義，參照世界貿易組織（WTO）智慧財產權協議（TRIPS）訂定本項。
第三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定執掌者，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乃農業事務之統籌機關，且主掌多項科學技術之審議及立法；爰定本條以該會為本法之主管機關。 二、雖農業委員會主導農業事務，惟農產品標示部分涉及他機關主管者，尤以經濟部、衛生署等部會，亦必須會同辦理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農產品標示審議委員會，審議農產品標示項目。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由有關機關（構）人員、學者、技術人員及產業界人士組成；其中學者、技術人員及產業界人士委員之人數各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四分之一。 第一項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審議農產品標示之項目，明訂主管機關應設置農產品標示審議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要點。 二、為使參與審議之農產品標示審議委員會委員具代表性，區分相關機關人員、學者、技術人員、產業界人士四者各四分之一；且訂定其人數底限；避免觀點或結果偏頗。
第五條	農產品標示審議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審議並公告農產品之標示。 二、調查關係人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之證據。 三、協助主管機關監督農產品標示保護措施之執行。	一、明文規定農產品標示審議委員會之職權。 二、農產品標示審議委員會因本法所定事由及程序審議農產品標示，認有必要者應列入農產品標示清冊者應決議並公告之。若關係人於審議程序中提出言詞或書面證據，農產品標示審議委員會亦應調查其真偽。 三、對於國際現行之農產品標示協定如「原產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地協定」、「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等，農產品標示審議委員會亦有協助主管機關監督及執行之職權。
<p>第六條 農產品標示審議委員會得依職權或他人申請開始審議程序。</p> <p>農產品標示審議委員會開始審議程序時，應以書面記明審議項目、時間、地點、出席者等通知關係人出席。</p> <p>申請或撤回第一項所定之審議時，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為之。以言詞為之者，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一、按審議程序之開始應具有法定事由，按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其他法規之規定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爰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四條訂定本條第一項。</p> <p>二、另為行政公開性，審議程序之開始應以書面通知關係人，俾使關係人有說明之準備。</p> <p>三、若關係人以言詞提出行為者，應為書面記錄；爰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五條訂定本條第三項。</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備置農產品標示清冊，記載農產品標示之名稱、文字或圖示、關係人、輔佐人姓名、住址及其他有關農產品標示之權利與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p> <p>前項農產品標示清冊，得因人民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p>	<p>一、農產品標示之公告，不僅涉及關係人之智慧財產，亦關係其他發展相類似產品標示之人。主管機關應為有限制之公告。</p> <p>二、爰參照專利法第七十七條之限制公告方式，於主管機關設置管制農產品標示清冊；由欲複製或閱覽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為之。</p>
<p>第八條 農產品標示關係人對於農產品標示清冊所載內容，認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更正，但不得變更標示之實質：</p> <p>一、誤記之事項。</p> <p>二、不明瞭之記載。</p> <p>前項更正，主管機關於核准後，應將其事由公告之。</p> <p>農產品標示清冊內容經更正公告者，溯自申請日生效。</p>	<p>農產品標示之公告具有「公示性」，故其內容應維持更新性及正確性。關係人若認其公告內容有誤或不明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更正；主管機關審核認其為真時，應公告更正；爰參照專利法第六十七條制定本條。</p>
<p>第九條 農產品標示審議委員會委員於審議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p> <p>一、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案件申請人者。</p> <p>二、委員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申請人關於本案法人之法定代理人者。</p> <p>三、委員於該申請案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關於本案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p> <p>四、委員於該申請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p>	<p>農產品標示審議委員會委員審議案件時，若與申請人有利害關係、親戚或案件法律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爰參照行政程序法三十二條，制定法定迴避事由。</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十條 遇有下列各款情形，申請人得聲請委員迴避：</p> <p>一、委員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委員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審查結果有不利申請人之虞者。</p>	<p>一、農產品標示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時，申請人若認為審議委員有應迴避而不迴避，或者對本身不利者，得對審議委員會聲請該委員迴避。</p> <p>二、農產品標示法目的係以保護我國農產品標示為主；並非僅顧及農產品本身。若本身理由充足，但委員於審查過程有偏頗之虞時；申請人得聲請迴避。爰行政程序法三十三條制定本條。</p>
<p>第十一條 參與審查申請農產品標示案件之相關人員，對其所知悉之案件內容有保密義務。</p> <p>營業秘密法第九條於本條準用之。</p>	<p>一、明訂參與處理管制管制農產品標示案件之相關人員，對其因此而得知或可得而知之事項，應負保密義務。避免企業或個人對此一申請機制產生洩漏商機之疑慮。</p> <p>二、參照「原產地協定」第二條(a)訂定本條。</p>
<p>第十二條 農產品標示審議委員會應於收受申請日起二個月內，就審議案件列為受保護農產品標示與否作成決議。</p> <p>農產品標示審議委員會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p> <p>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p> <p>審議決議應以正本送達於關係人及其輔佐人。無法送達者，應以公示送達。</p> <p>前項送達，自決議製作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p>	<p>一、農產品標示案件審議應限時審議完成，因其時效性，自不得因委員自由心證而曠日廢時；爰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條文制定第一項。</p> <p>二、農產品標示案件若具爭議性或技術複雜，需較長時間方可審議確定者，得延長時間，惟亦不應任意拖延，爰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條文制定第二項。</p>
<p>第十三條 農產品標示審議委員會於審議案件程序應予關係人或輔佐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p> <p>前項關係人或輔佐人所提證據如屬機密以上等級，農產品標示審議委員會應依職權會同相關機關調查並列入審議紀錄。</p> <p>主管機關不得將前項調查結果公開。</p>	<p>一、農產品標示審議委員會開始審議程序後，應通知關係人並給予關係人相當之說明機會；爰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制定本條。</p> <p>二、若關係人提出之證據經「檔案法」、「國家機密保護辦法」、「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等列為機密以上等級者，未必為關係人所能取得為書面證據，農產品標示審議委員會有義務向相關主管機關調閱並作為程序之一部。</p> <p>三、此類程序涉及機密案件或檔案，依法不得公開。</p>
<p>第十四條 遇有左列事由，農產品標示審議委員會得暫停其審議程序：</p>	<p>審議程序因必須最遲於程序開始後四個月內完成，若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事故，勢必影響阻滯</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一、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p> <p>二、因聲請而暫停。</p>	<p>審議之程序；另因關係人若認為程序應暫停者，農產品標示審議委員會應給予其陳述機會，認有理由者應給予暫停。</p>
<p>第十五條 前條事由消滅後，農產品標示審議委員會應自行續行審議程序。</p>	<p>農產品標示審議委員會於上述事由消滅後，應自行續行審議程序，俾使程序時效繼續。</p>
<p>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就農產品標示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結果公告之。</p> <p>農產品標示公告應包含農產品標示之名稱、文字或圖示及關係人。</p>	<p>一、公告之定義，依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各機關對公眾有所宣布時用之。」；農產品標示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應公告俾使一般民眾知悉；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制定本條。</p> <p>二、農產品標示之公告應訂其公告項目，爰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七節制定本條。</p>
<p>第十七條 農產品標示期限自公告日起算十年屆滿。</p> <p>農產品標示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應關係人申請，召開農產品標示審議委員會議決定延長與否。</p> <p>關係人對第二項之決定有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p>一、按一般智慧財產權法律規定權利期間均為長時效，例如商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商標專用期間為十年；著作權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著作財產權原則上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發明專利按專利法第五十條，發明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屆滿；此係對一般人民財產權之所有方面保障。</p> <p>二、按「原產地協定」第三條（a）給予確認原產地具有三年之時效，「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第六條第一項給予國際註冊時效為二十年，為配合因農業技術發展，鼓勵農業技術創新，並以農產品標示相近於商標專用權，爰給定十年時效。並關係人對不服之行政處分應有救濟方法，爰參照專利法第四十八條訂定本條。</p>
<p>第十八條 農產品標示關係人對審議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審議決議正本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p>	<p>關係人對於經農產品標示審議委員會審議不為本法或相關法規所保護之農產品標示，認為不服者，應給予救濟管道。蓋本項審議係一行政處分，應給予相對人不服之救濟程序。爰參照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制定本條。</p>
<p>第十九條 行政程序法關於本法規定下列事項準用之：</p> <p>一、期日與期間。</p> <p>二、送達。</p> <p>三、行政處分。</p>	<p>本法之制定與執行均應依照程序正義原則，又本法係所為結果，係一行政處分；當然適用行政程序法各相關章節。爰依照行政程序法總則與第二章相關條文準用之。</p>
<p>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因接受農產品標示關係人之申請或基於其職權，應主動為農產品標示</p>	<p>一、主管機關除審議農產品標示案件外，對於我國農產品標示於國際間遭侵害之事實應</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之境外保護措施。</p> <p>主管機關因接受農產品標示關係人之申請發動保護措施者，得要求關係人檢具被侵害事實、證據及其他相關書面文件。</p> <p>貿易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事由於本條適用之。</p>	<p>透過外交或司法互助給予保護措施。</p> <p>二、我國因非「工業財產權巴黎公約」及「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簽約國，主管機關於接受關係人申請時，自得要求關係人對於侵害事實舉證。</p> <p>三、因此類保護措施涉及國際貿易事項，而我國外交依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應「尊重國際條約」，依照本精神，行政機關應報告立法機關確認此效力，爰訂本條文。</p>
<p>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授權漁（水）產品同業公會認定並核發原產地證明。</p> <p>主管機關對於漁（水）產品之標示認定，得令關係人提出除前項以外之其他相類證明。</p>	<p>一、按漁（水）產品與一般農畜牧產品不同者，在於其養殖、採收或捕獲地點不定。尤以領海或經濟海域內所產者，較一般定著於地表之農產品或經營於特定地區之畜牧產品不同，故有必要授權予同業公會認定其原產地。</p> <p>二、另因此類產品認定較為困難，主管機關若認有必要時可另行依職權要求關係人提出其他證明。</p>
<p>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針對國際公約、條約、多邊協定等事項制定相應法規。對於我國得以參與之國際合作事項應報立法院核准後實施。</p>	<p>行政機關為對外國之行為，須經立法機關核准，依憲法第五十七條；另我國現為世界貿易組織、亞太經合會等國際組織之會員國，並且各項行政與立法均應與國際同步，並依據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精神，制定本條文。</p>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重製或偽造關於本法之農產品標示，應依照本法所訂之方式公告；其重製或偽造責任依照相關法律定之。</p> <p>商品標示法第十八條不適用之。</p>	<p>主管機關對於重製或偽造之農產品標示，應公告使一般消費者得以區分。至其重製或偽造責任，應由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之。此外，此類行為屬行政行為，應考慮比例原則，故排除商品標示法關於媒體公告之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定公告方式，應登載於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府公報；並應登錄於主管機關網際網路位址之公告內容。</p>	<p>主管機關應定期將農產品標示公告，以為一般民眾參考；爰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制定本條。</p>
<p>第二十五條 農產品標示之申請書件、說明書及圖式，應由主管機關永久保存；其他文件之檔案，至少應保存三十年。</p> <p>前項管制科學技術檔案，得以微縮底片、磁碟、磁帶、光碟等方式儲存；儲存紀錄經主管機關確認者，視同原檔案，原紙本農產品標示檔案得予銷燬；儲存紀錄之複製品經主管機關確認者，推定其為真正。</p> <p>前項儲存替代物之確認、管理及使用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經農產品標示審議委員會審議，列為農產品標示確定者，主管機關應編制檔案列管，爰參照檔案法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二條制定第一項。</p> <p>二、「農產品標示」檔案之編製與管理，亦應根據檔案管理相關法規處理，爰參照檔案法第九條及專利法一百三十二條制定本條。</p>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本法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之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